



廣欽老和尚的法藥(二) ——「戒」是對治自己的心

◆廣欽老和尚

廣欽老和尚(1892~1986)，祖籍福建省惠安縣，自幼家境清寒，宿具慧根。稍長，投泉州承天寺出家。三十六歲時，於瑞芳法師座下剃度，法名照敬，字廣欽。民國三十六年渡海來臺；四十四年，板橋信眾在臺北縣土城（今新北市土城區）購地供養，後興建大雄寶殿，命名「承天禪寺」。

廣欽老和尚自五十六歲到八十四歲，只吃水果，人稱「水果法師」；平日常坐不臥，持不倒單，至年近百歲，仍身輕體健，行不拄杖；一生踐履頭陀苦行，實修念佛，堅毅篤樸，昭示修行典範，度眾無量，乃佛教界之國寶。其臨終偈言「嚕來嚕去嚕代誌」，更為佛弟子們傳頌不絕的智慧之語。

- 二〇七 你們懵懵懂懂地出家，又懵懵懂懂去受戒。受戒是要去求懺悔，不是帶業去，又帶業回來。在戒場要盡量少說話，少和人家攀緣，有時間多禮佛念佛，求懺悔。戒場求戒的人多，來自十方，我們不是去和人家比穿得好、住得好、吃得好。受戒能忍即入道，凡事都要簡單，不要和人家計較睡大位置、吃得好。受戒是去學威儀規矩，不是去四處攀緣、論是非、造口業的。
- 二〇八 現在的出家人進戒場受戒，出了戒場後就沒有戒了，因他不知懺悔，自己認為受戒以後就是大法師了。所以，在還沒進戒堂之前，應該苦學苦修，出戒堂後更應該懺悔，更加努力精進。假如出戒堂就自認是大法師，處處要指導人家、擺架子，佛教就會進入末路。
- 二〇九 有些人受戒回來，反學些貪念回來，衣食住更求享受，不知道勇猛精進，這樣就不對了。在家人做生意要使人相信，須吃苦、守信。而出家人不能使人相信，就是因為如此。貪衣、食、住，不持戒、不修持，如此怎能使人相信？能守戒、吃苦耐勞，則信徒更會相信、信仰、恭敬你。
- 二一〇 受了戒就是要去行，並不是要做「大法師」。身分沒有高低之分。

- 二一一 戒律主要在戒自己，不是光教別人做，自己不做。
- 二一二 戒是戒內（自己），不是戒外（別人）。當我們起了壞念頭時，就應拿戒律來制止（以戒為師）。
- 二一三 受了戒就應當和未受戒前不一樣，更應修苦行，把習氣改掉？壞念頭去掉，以戒為師。參，就是要參壞的，別人犯錯，我們不去犯錯；別人不如法，我們如法就好了。戒是戒自己，求懺悔即是戒。戒也不要太執著，要知制這條戒的原因，學習這條戒的精神，而不是執著戒相、形式。否則本是持戒，結果反被戒回去了。持戒是不生煩惱，不和人衝突。
- 二一四 受戒不是燒那幾個戒疤，戒是在心。知道錯了要趕快懺悔，戒持清淨就沒有男女相。
- 二一五 未受戒不知戒律而犯戒，那是無意的。現已受戒知道戒律，就應當嚴持戒律，莫放逸。
- 二一六 壞的念頭跑出時，無論做出來了沒有，內心求懺悔，不再犯就好。
- 二一七 剛出家的人，都帶著一身的習氣業障，妄念紛飛、心猿意馬，不受束縛，隨心所欲，為所欲為。而現在出家修行，就是要把這些舊模式翻成新的模式，將原本習以為常的習氣，轉成負載道法的行儀，所以出家要有戒。戒就是因果，有所約束（知因果而事先不去犯），種什麼因得什麼果，修得這些，因果才會圓滿。有戒就有定，有定就能發慧，天龍八部會自動來擁護。
- 二一八 出家人如果沒有戒律的約束、薰習，則與俗家人無異。如果在人與人之間，仍起人我是非，就是未發菩提心，是犯戒。🕉